

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公司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规要求，并结合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情况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<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，具体修改情况如下：

原条款	修改后条款
<p>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公司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</p> <p>（二）研究公司董事、总经理的选择标准和程序,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；</p> <p>（三）广泛搜寻合格的公司董事和总经理的人选；</p> <p>（四）对公司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（五）对应提请公司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（六）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</p>	<p>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，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</p> <p>（一）提名或任免董事；</p> <p>（二）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</p> <p>（三）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</p> <p>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</p>

修改后的公司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(www.sse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27日